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

发改办高技〔2020〕189号

**关于2020年专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集群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国家开发银行相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分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9〕1473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

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设立专项融资计划，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进行支持，积极培育新动能、打造区域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目的

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坚持市场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相结合，深化“产业政策引导、现代金融支持、优质企业成长”的政银企业合作模式，服务一批产业集群优质企业、支持一批重点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全力支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复工复产，对冲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负面冲击和影响，助力抓好“六稳”工作。

二、重点支持领域及有关遴选标准

（一）重点支持领域。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以及节能环保等领域，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进建设的第一批 66 个产业集群为重点（湖北、广东、河南、浙江、湖南、安徽和江西等疫情较重的省份可另行选择 2 个重点培育的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聚焦强健产业链、优化价值链、提升创新链的项目建设。支持集群内龙头企业项目、产业链配套项目和公共支撑平台项目，以及园区智能化、绿色化等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融资需求。对主业属于上述具有发展前景的领域，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也可纳入支持范围。

(二) 项目遴选标准。(1) 有关行业协会确定的细分行业排名靠前的龙头企业或纳入产业集群领军企业计划名单的企业。

(2) 企业主营业务清晰、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原则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50%,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3) 企业诚信度高、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评级高。(4) 实际控制人专业素养高、道德水平好,管理团队稳定。(5) 项目具有经济可行性,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相关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6) 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3 亿元。

三、工作流程

(一) 联合开展推荐。由各省级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当地产业集群发展特点,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项目捕获机制,对拟合作项目的综合实力、市场前景、项目风险、示范引领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证,择优报送。每个产业集群报送重点项目不超过 10 个,并填写《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合作项目推荐汇总表》。

(二) 确定推荐目录。由国家开发银行总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专家,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银行信贷政策对上报的推荐项目进行集中审核,最终形成《2020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合作项目推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三) 推进支持落地。国家开发银行总行、中国工商银行总

行将《目录》下发相关分支机构，在坚持“独立审贷、自主决策、择优支持、严控风险”原则下，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融资过程中，国家开发银行总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对推荐项目提供优先准入、优先办理，执行优惠价格、保障信贷规模，并依照相关政策给相应支持；同时强化对分行的专项指导和考核。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台实施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税收减免等政策。

（四）加强政策协同。充分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对项目的精准识别优势，择优将银行支持的重点项目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在安排资金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对暂不具备贷款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积极进行辅导培育。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建立合作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分支机构建立高效对接机制，加强工作协作，将《目录》内项目列入优先支持事项；对于总投资较大项目，两家银行可采用银团贷款等方式，发挥各自互补优势，联合对《目录》内项目予以支持。

（二）强化规范管理。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分支机构对《目录》内项目加强管理，共同监督项目实施情况，确保贷款专款专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每季度末向国家和相关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进展情

况。对于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建设、运营及贷款使用中出现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行为，一经发现和查实，根据相关制度严肃处理。

（三）加强政策引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金融机构每年组织开展工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重点支持方向并完善支持措施；不定期共同遴选出一批优秀合作金融分支机构以及优质项目，作为“政银企业合作示范机构/项目”向社会公布。探索在若干条件成熟产业集群所在地区，联合银行和地方政府探索设立优质高成长企业库、创新和开发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共同推动建立专门金融服务中心、打造产业金融结合示范区，并将先进经验进行复制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请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于2020年4月10日前将通过审核的《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合作项目推荐汇总表》及附表一式2份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并附电子版光盘。

联系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电话：010-68504414

国家开发银行 电话：010-68307234

中国工商银行 电话：010-66107752

电子邮箱：xxcytextc@ndrc.gov.cn

附件：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合作项目推荐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2020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合作项目推荐汇总表

填报日期：

发改委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省份	产业集群名称	项目单位	企业性质 <small>请选择填（国有绝对控股/集体绝对控股/私人绝对控股/私人相对控股）</small>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获得财政		申请融资类别
							中央 (万元)	地方 (万元)	
1	XX省	XX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							

2020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合作项目推荐表

省份： _____ 产业集群名称： _____ 单位：万元/亩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开行或工行客户，现有评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绝对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相对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绝对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相对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绝对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相对控股		
申请贷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资金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资产支持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用途：

前五大股东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2			
3			
4			
5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国籍	出资金额	出资占总投资比

融资方简要财务情况

请简要填写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重要科目情况，并进行简要说明，不超过300字。

项目基本情况(如仅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	融资金额：	
项目获得补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财政：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财政：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开工时间：	预计结束时间	
项目批复/备案情况及文号：			

项目建设内容

请简要填写项目建设内容，不超过300字。

企业填报人：	企业填报人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	------------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3月5日印发

